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根据最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方式	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；设董事长1人，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到2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修订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名； 设董事长1人，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到2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但不限于传真、特快传递）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。		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但不限于传真、特快传递）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。 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董事如已出席会议的，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